

2022年度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附件1	14
附件2	27
第五部分 附表	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二、收入决算表	47
三、支出决算表	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由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

- 1.德阳市罗江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828.6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4.56万元，下降8%。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减少264.79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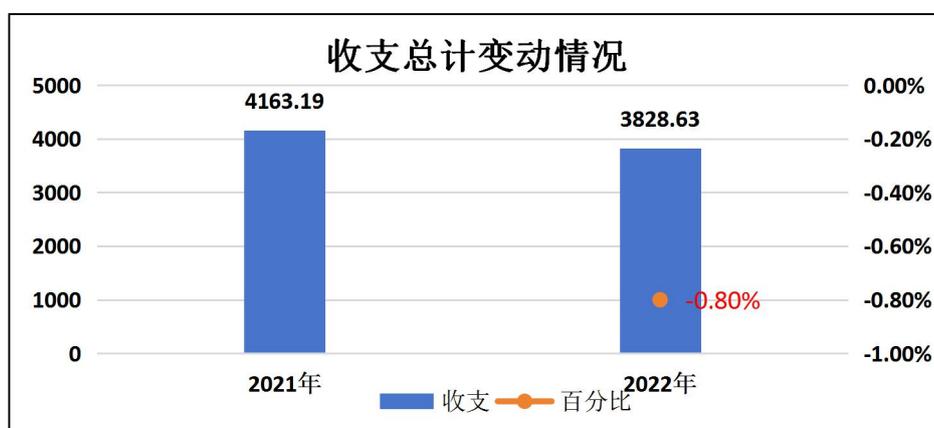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828.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28.6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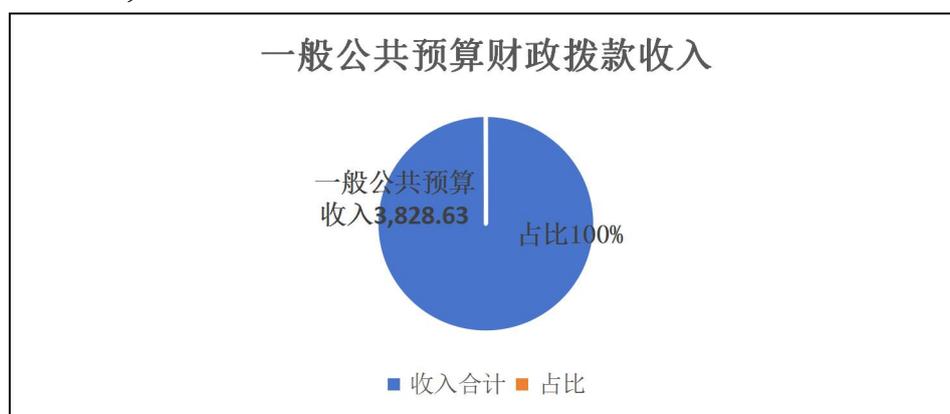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828.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93万元，占4.4%；项目支出3,660.7万元，占9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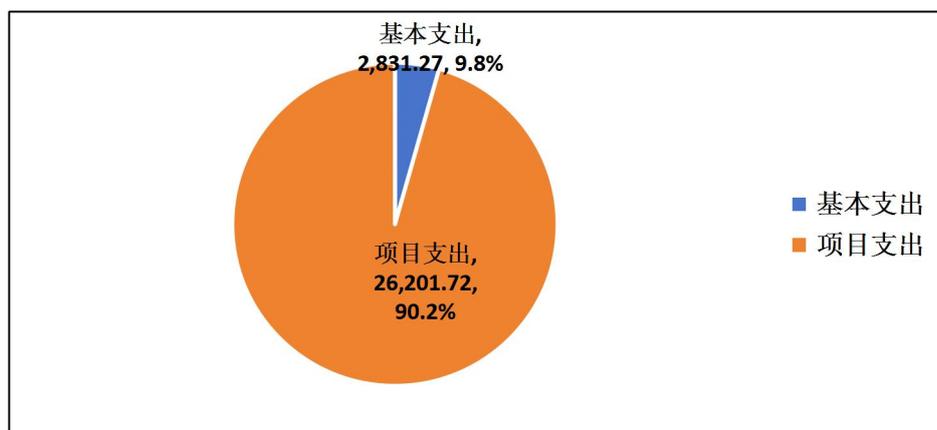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28.6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4.56万元，下降8%。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减少264.79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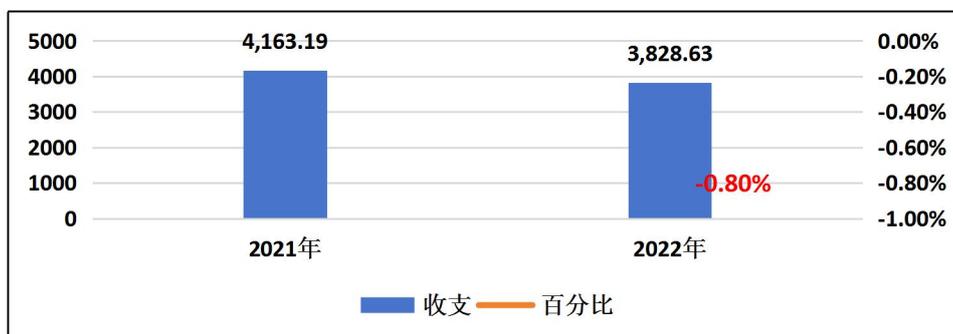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28.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5.29万元，下降7.2%。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减少264.798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28.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6万元，占0.5%；卫生健康支出3.93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3,792.73万元，占99.1%；住房保障支出13.22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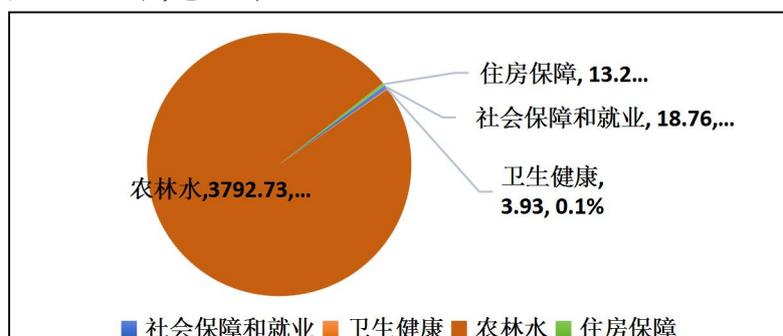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828.6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27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13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69万元，完成预算100%。

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8.60万元，完成预算100%。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4.6万元，完成预算100%。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3.42万元，完成预算100%。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36.10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3.2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1.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6.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

算100%；较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1.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区委区政府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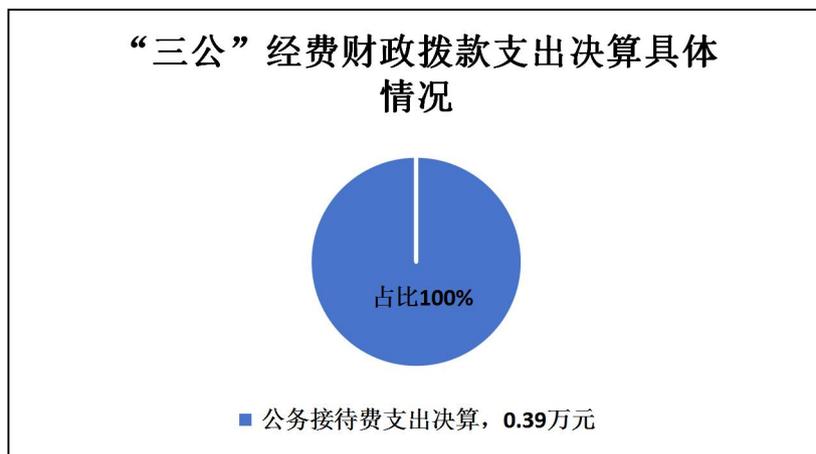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

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0。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区委区政府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公务接待。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4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3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11

万元，比2021年减少28.47万元，下降52.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培训、会议等工作事项减少，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三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三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三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2年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省市三

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2022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2022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2022年省市区三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截至2022年12月底，项目支付指标全部完成支付，保障了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的顺利开展。具体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一和附件二。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是国家行政单位，是罗江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现有行政单位1个。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由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行政编制5个，事业编制4个。截至2022年底，在职人员13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4人，聘用人员2人，西部志愿者2人。与2021年对比，增加2人，人员增加主要原因是正常的人员调动。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着眼机制完善，进一步优化工作体系

充分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组统领作用，全力构建

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三架马车”和行业部门“多点发力”驱动两大战略有效衔接的工作格局，每月定期专题研究防返贫监测和帮扶问题，专人定责限期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建立“区级领导包镇联村、帮扶部门组团推进、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帮扶责任人持续跟进、帮扶企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落实驻村工作队后勤保障，确保驻村工作队在一线待得住、干得好、有成效。推行“清单+责任”管理机制，制定“红黑”管理清单，实行月督查、季通报、年考核。成立3个工作专班，重点对“四个不摘”政策落实、群众脱贫后的生产生活等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将部门和干部履职情况同绩效考核、提拔使用挂钩。按照中央、省、市动态监测帮扶办法，优化完善我区监测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大网格试点，建立30户农户1人网格员监测网，做到动态监测全覆盖、无死角。建立行业部门信息收集审核汇总系统，定期收集主要行业部门风险信息，按照自上而下排查和自下而上申报机制，进一步简化识别程序，建立村级入户核查员制度、突发严重困难户简易识别制度，精准认定监测对象，实现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动态清零”。

2、紧盯返贫底线，进一步做实监测帮扶

常态化开展动态监测帮扶，15个行业部门累计推送风险线索3584条，所有风险信息均落实人员开展分析研判和入户核实。5月，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有序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为做好排查，我局培训17个行业部门、7个镇

70 余名工作力量和 2849 名网格员（包括全部村组干部）。严格按照《四川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手册》要求开展排查工作。共排查农户 62687 户 183359 人，其中入户核查 7634 户 21483 人。新增监测对象 17 户 45 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 1 户 1 人，边缘易致贫户 9 户 22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7 户 22 人，风险类型为因病 16 户 44 人，缺乏劳动力 1 户 1 人。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均逐户研究并及时采取针对性的帮扶解决措施，切实兜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3、锚定共同富裕，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持续实施以购代扶，带动农产品销售，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继续实施雨露计划，以工代赈，防贫保、扶贫保，住房风险基金贴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基金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接续加强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劳务协作，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促进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让每个有劳动力的脱贫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确保全区脱贫人口务工总数不低于去年。我区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 4021 人，较目标任务数增加 5 人，其中省外务工 759 人、省内县外务工 931 人、县内务工 2331 人；监测对象外出务工 31 人。落实农村公益性岗位 1210 个。建立健全控辍保学联动机制，规范五类台账，资助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中职、大学本专科（含高职）困难学生，截至目前无一人失学辍学。实现了全区所有脱贫户和监测基本医疗参保全覆盖，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相

关政策。经分析研判，今年我区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增长预计可达到 13200 元以上，可确保年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

4、坚定产业发展，进一步用好衔接资金

我区围绕今年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三个重点”，着力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和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截至目前，共到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 3605.2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 万元、省级资金 2302 万元、省级二批资金 234.82 万元，市级资金 78 万元、区本级资金 971.39 万元。同时，我区按照五年过渡期投入 500 万元的衔接资金安排，围绕产业发展、人居环境等方面编制完成重点帮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探索建立重点帮扶村监测评估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存在问题和不足，指导各村调整和改进。截至目前，以晚熟柑橘为主导产业的金山镇富荣村、新盛镇月亮村、鄢家镇璧山村已初见成效，以青花椒为主导产业的白马关镇合圣村、调元镇酒垭村已初具规模，以蔬菜种植为产业的略坪镇广安村实现稳步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区衔接资金重点用于各镇现代农业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贫困户住房贷款贴息，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超龄公益性岗位补助，贫困户就业奖补，项目管理费，各镇小微项目、助农增收项目、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和扶贫保等。

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衔接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注重精准脱贫的实现程度，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促进精准帮扶，提高巩固脱贫成果可持续性，让脱贫人群、低收入人群有更多的获得感。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脱贫户稳定脱贫。打造舒适的乡村居住环境，推动生态环境优美、公共设施完善、乡风醇厚文明的美丽新乡村的建设。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总收入3,828.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28.6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3,828.6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总支出3,828.63万元。其中，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167.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1.81万元、公用经费26.12），项目支出3660.7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0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本部门决算无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总收入3,828.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28.63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总支出3,828.63万元。其中，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167.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1.81万元、公用经费26.12），项目支出3660.7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0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本部门决算无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部门人员类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141.81万元，全年预算金额141.81万元，完成支付金额141.81万元，执行进度100%，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部门运转类项目包括公用经费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所有运转类项目均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设定了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成的效果。运转类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26.11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26.11万元，完成支付金额26.11万元，执行进度100%。比2021年减少28.47万元，下降52.2%。资金结余率大于10%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培训、会议等工作事项减少，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部门所有特定目标类项目均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设定了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资任务、达成的效果。特定目标类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3,660.7万元，全年预算金额3,660.7万元，完成支付金额3,660.7万元，执行进度100%。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着眼机制完善，进一步优化工作体系

充分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组统领作用，全力构建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三架马车”和行业部门“多点发力”驱动两大战略有效衔接的工作格局，每月定期专题研究防返贫监测和帮扶问题，专人定责限期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建立“区级领导包镇联村、帮扶部门组团推进、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帮扶责任人持续跟进、帮扶企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落实驻村工作队后勤保障，确保驻村工作队在一线待得住、干得好、有成效。推行“清单+责任”管理机制，制定“红黑”管理清单，实行月督查、季通报、年考核。成立3个工作专班，重点对“四个不摘”政策落实、群众脱贫后的生产生活等情况进行督

查指导，将部门和干部履职情况同绩效考核、提拔使用挂钩。按照中央、省、市动态监测帮扶办法，优化完善我区监测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大网格试点，建立 30 户农户 1 人网格员监测网，做到动态监测全覆盖、无死角。建立行业部门信息收集审核汇总系统，定期收集主要行业部门风险信息，按照自上而下排查和自下而上申报机制，进一步简化识别程序，建立村级入户核查员制度、突发严重困难户简易识别制度，精准认定监测对象，实现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动态清零”。

2.紧盯返贫底线，进一步做实监测帮扶

常态化开展动态监测帮扶，15 个行业部门累计推送风险线索 3584 条，所有风险信息均落实人员开展分析研判和入户核实。5 月，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有序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为做好排查，我局培训 17 个行业部门、7 个镇 70 余名工作力量和 2849 名网格员（包括全部村组干部）。严格按照《四川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手册》要求开展排查工作。共排查农户 62687 户 183359 人，其中入户核查 7634 户 21483 人。新增监测对象 17 户 45 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 1 户 1 人，边缘易致贫户 9 户 22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7 户 22 人，风险类型为因病 16 户 44 人，缺乏劳动力 1 户 1 人。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均逐户研究并及时采取针对性的帮扶解决措施，切实兜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3.锚定共同富裕，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持续实施以购代扶，带动农产品销售，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继续实施雨露计划，以工代赈，防贫保、扶贫保，住房风险基金贴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基金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接续加强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劳务协作，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促进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让每个有劳动力的脱贫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确保全区脱贫人口务工总数不低于去年。我区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 4021 人，较目标任务数增加 5 人，其中省外务工 759 人、省内县外务工 931 人、县内务工 2331 人；监测对象外出务工 31 人。落实农村公益性岗位 1210 个。建立健全控辍保学联动机制，规范五类台账，资助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中职、大学本专科（含高职）困难学生，截至目前无一人失学辍学。实现了全区所有脱贫户和监测基本医疗参保全覆盖，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相关政策。经分析研判，今年我区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增长预计可达到 13200 元以上，可确保年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

4. 坚定产业发展，进一步用好衔接资金

我区围绕今年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三个重点”，着力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和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截至目前，共到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 3605.2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 万元、省级资金 2302 万元、省级二批资金 234.82 万元，市级资金 78 万元、区本级资金 971.39 万元。同

时，我区按照五年过渡期投入 500 万元的衔接资金安排，围绕产业发展、人居环境等方面编制完成重点帮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探索建立重点帮扶村监测评估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存在问题和不足，指导各村调整和改进。截至目前，以晚熟柑橘为主导产业的金山镇富荣村、新盛镇月亮村、鄢家镇璧山村已初见成效，以青花椒为主导产业的白马关镇合圣村、调元镇酒垭村已初具规模，以蔬菜种植为产业的略坪镇广安村实现稳步发展。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强信息公开。结合项目日常监管，对项目绩效开展严密跟踪，有效防止了绩效偏离既定目标，并在项目完工后开展事后评价。

（四）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评，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部门预算的基本支出有效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和履行部门职能职责；项目预算支出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业务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

因单位全额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主要体现在日常公用经费不足。

(三) 改进建议。

建议上级部门有针对性地拓宽专项资金对必要的设备、设施、服务的使用限制。

附表：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							
机构设置及人员概况: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由原德阳市罗江区扶贫开发局重组,为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非独立核算)。有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4名。截至2021年底,在职人员11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4人,聘用人员2人,西部志愿者2人。							
主要职能职责: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由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预算安排、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小计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					
	合计	38,286,302.60	1,697,476.52	36,588,826.08	38,286,302.60	100			
	1.基本支出	2,234,282.91	1,697,476.52	536,806.39	2,234,282.91	100			
	2.项目支出	36,052,019.69	-	36,052,019.69	36,052,019.69	1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专项资金(政策)	36,052,019.69	-	36,052,019.69	36,052,019.69	100			
3.其他支出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指标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未完成指标说明	
							指标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合计			100	100			
基本运行绩效(40分)	预算管理(12分)	1.预算管理体系科学性(3分)			3	3	评价预算部门是否构建层级分明、目标清晰、管控有力的预算管理体系。包括:①推动项目库建设情况;②实行定期清理、滚动管理情况;③强化资金统筹调控;④压减经常性项目数量情况;⑤实施项目排序管理情况;⑥推进预算定额标准体系建设情况等。	每开展有1项的,得0.5分,最高得3分。	
		2.预算执行率(3分)			3	3	预算执行率=决算数÷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预算数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如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时采用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可不包括年终时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和跨年度执行的基建项目。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①执行率≥90%的,得满分;②执行率低于≤30%的,得0分。其余情形按照计算得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3	3	评价预算部门在“三公”经费方面的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决算数每有1项超预算的,扣1分,直至该分值扣完。	
		4.预算结余率(3分)			3	3	预算结余率=(调整预算数-决算数-经财政核定的结转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①预算结余率≤4%的,得3分;②4%<预算结余率≤8%的,得分=3*[1-(部门实际预算结余率-4%)/4%];③预算结余率>8%的,得0分。	
	财务管理(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2	评价部门在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方面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包括:是否已制定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每制定有1个方面制度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2	评价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政监督、财政重点绩效管理等方面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根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政监督、财政重点绩效管理等方面检查结果,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的数量评分。每有1个问题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资产管理(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2	2	评价预算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使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得分=分值×固定资产使用率。固定资产使用率≥95%以上的,得满分。相较95%,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直至该分值扣完。
	政府采购管理(2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2分)				2	2	评价预算部门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	每存在有1个不规范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分值扣完。
	绩效管理(20分)	1.绩效目标编制质量(4分)				4	4	评价预算部门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要素是否完整,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可衡量。	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性和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性等方面每有1个问题扣0.5分,直至该分值扣完。

绩效管理 (20分)	2.事前绩效评估 (3分)				3	3	评价预算部门对新增预算项目、新增额度的延续性项目和追加预算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实行扣分制。被评价年度内无新增预算项目、新增额度的延续性项目和追加预算项目的,得满分。有上述任一情形,每有1个项目未提供事前自评报告的,扣0.5分,直至该分值扣完。
	3.事中绩效监控 (4分)				4	4	评价预算部门对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	①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分;②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分;③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④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4.事后绩效自评 (3分)				3	3	根据自评项目覆盖率评价预算部门对事后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项目自评覆盖率=应实施自评项目数量(个)÷实际开展自评项目数量(个)×100%。	得分=分值×自评项目覆盖率。
	5.绩效结果应用率 (4分)				4	4	评价预算部门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落实情况。绩效结果应用率=绩效管理各环节绩效管理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得到实际应用的数量÷绩效管理各环节绩效管理发现的问题和建议总数×100%。	得分=分值×绩效结果应用率。需要预算部门提供结果应用充分的佐证资料,无佐证资料或证明力度不足的,得0分。
	6.绩效信息公开 (2分)				2	2	评价预算部门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规定的绩效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	公开内容和公开时间每涉及有1个不符合《德州市市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规程》要求的,扣0.5分,直至该分值扣完。
重点履职绩效 (50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没有发生规模性返贫	10	10		
		信息准确率	100%	100%	10	10		
		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已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10	10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达标率100%	100%	10	10		
							
.....								
.....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①指标设定:满意度指标的一、二级指标名称和相应的指标值由部门(单位)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②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	评分标准:与年初绩效目标比,达到或超过设定的绩效目标的,得满分;低于设定的绩效目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该分值扣完。
						①指标设定:满意度指标的一、二级指标名称和相应的指标值由部门(单位)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②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	评分标准:与年初绩效目标比,达到或超过设定的绩效目标的,得满分;低于设定的绩效目标,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该分值扣完。
自评结论:	自评分100分。部门预算的基本支出有效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和履行部门职能职责;项目预算支出促进了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和拓展,以及有效衔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在指标对应的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附件2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由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2.根据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1〕162号）精神，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2302万。

3.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等规定，制定《德阳市罗江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4.将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底线任务，立足区情，将资金重点投向产业发展、就业促进，补齐民生短板，巩固脱贫成果，

同时注重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政策延续类项目、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及项目管理费。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是将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将对集体经济起到明显促进作用。

3.通过对项目库中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各拟实施单位编制本级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召开党委（党组）会议或专题论证会议审定后上报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区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将评审意见反馈各拟实施单位修改完善后汇总制定了《德阳市罗江区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资料，了解并掌握财政项目资金使用要求和绩效目标等情况。收集并核实分析项目相关数据。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现行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界定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对项目实施结果的满意程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省级财政巩固衔接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2302

万元，财政批复 2302 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严格按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程序组织，由区项目业主单位按程序报区项目推进办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安排省级财政资金2302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经预算批复后，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按照《罗江区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2022年省级财政巩固衔接资金用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住房分险基金贷款贴息、农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劳动技能培训（农业方面）、就业技能培训及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雨露计划、2023年防贫保及扶贫保险费、返贫监测预警系统升级、维护费、由交通局负责实施的白马关镇二酉村、略坪镇高玉村、金山镇中发村至吴家陵村道路建设项目、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履职补助、乡镇现代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支出。资金支付按项目实施进度向区财政提出申请，区财政审核后由国库集中支付，年末据实结算。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项目开展全面绩效管理，一是按要求每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申报，并逐级审核；二是严格按照先书面后录入的程序，在书面审核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再开展系统录入，确保了绩效信息的完整、规范、真实；三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均实行专款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程序组织，通过对项目库中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初步确定实施内容。各拟实施单位编制本级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召开党委（党组）会议或专题论证会议审定后上报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区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将评审意见反馈各拟实施单位修改完善后汇总制定了《德阳市罗江区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后，由区项目业主单位按程序报区项目推进办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牵头单位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质量监督等小组，把项目实施纳入年终考核管理，明确责任、严格奖惩。坚持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定期公开建设进度、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三）项目监管情况。

结合项目日常监管，对项目绩效开展严密跟踪，有效防止了

绩效偏离既定目标，并在项目完工后开展事后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共支付 2302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1-2 年内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不存在 2 年以上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坚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主线，持续实施以购代扶，带动农产品销售，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继续实施雨露计划，以工代赈，防贫保、扶贫保，住房风险基金贴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基金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接续加强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劳务协作，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促进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让每个有劳动力的脱贫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确保全区脱贫人口务工总数不低于去年。我区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 4021 人，较目标任务数增加 5 人，其中省外务工 759 人、省内县外务工 931 人、县内务工 2331 人；监测对象外出务工 31 人。落实农村公益性岗位 1210 个。建立健全控辍保学联动机制，规范五类台账，资助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中职、大学本专科（含高职）困难学生，截至目前无一人失学辍学。实现了全区所有脱贫户和监测基本医疗参保全覆盖，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相关

政策。经分析研判，今年我区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增长预计可达到13200元以上，可确保年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拓展了脱贫成果，守住了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完成了资金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由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2.根据《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乡村振兴局 德阳市交通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通知》（德市财农〔2022〕18 号）文件精神，为支持做好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市级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78 万。

3.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等规定，制定《德阳市罗江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4.将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底线任务，立足区情，将资金重点投向产业发展、就业促进，补齐民生短板，巩固脱贫成果，同时注重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是鄢家镇璧山村柑橘产业配套道路和璧山村产业提灌站建设项目。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是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将对集体经济起到明显促进作用。

3.通过对项目库中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初步确定实施内容。各拟实施单位编制本级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召开党委（党组）会议或专题论证会议审定后上报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区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将评审意见反馈各拟实施单位修改完善后汇总制定了《德阳市罗江区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资料，了解并掌握财政项目资金使用要求和绩效目标等情况。收集并核实分析项目相关数据。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现行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界定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对项目实施结果的满意程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市级财政巩固衔接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资金78万元，财政批复78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严格按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程序组织，由区项目业主单位按程序报区项目推进办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安排省级财政资金78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经预算批复后，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按照《罗江区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2022年市级财政巩固衔接资金用于鄢家镇璧山村柑橘产业配套道路（产业道路建设590米、道路边沟建设570米）和璧山村产业提灌站（新建提灌站1座）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按工程完成进度向区财政提出申请，区财政审核后由国库集中支付，年末据实结算。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项目开展全面绩效管理，一是按要求每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申报，并逐级审核；二是严格按照先书面后录入的程序，在书面

审核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再开展系统录入，确保了绩效信息的完整、规范、真实；三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均实行专款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程序组织，通过对项目库中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初步确定实施内容。各拟实施单位编制本级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召开党委（党组）会议或专题论证会议审定后上报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区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将评审意见反馈各拟实施单位修改完善后汇总制定了《德阳市罗江区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后，由区项目业主单位按程序报区项目推进办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牵头单位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质量监督等小组，把项目实施纳入年终考核管理，明确责任、严格奖惩。坚持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定期公开建设进度、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三）项目监管情况。

结合项目日常监管，对项目绩效开展严密跟踪，有效防止了绩效偏离既定目标，并在项目完工后开展事后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共支付 78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1-2 年内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不存在 2 年以上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坚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主线。壁山村建设产业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区主要以水稻、油菜和蜜柚、柑橘种植为主。农业生产发展依赖于灌溉基础设施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 will 增加基础设施薄弱的项目区完善基础设施，增强灌溉能力，改善灌面 300 余亩农业作物产量产值，大幅提升项目区域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效率、节能降耗。便利产业交通运输，促进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拓展了脱贫成果，守住了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完成了资金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由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2.根据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市罗财农〔2022〕6号）文件精神，下达 2022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964 万。

3.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等规定，制定《德阳市罗江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4.将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底线任务，立足区情，将资金重点投向产业发展、就业促进，补齐民生短板，巩固脱贫成果，同时注重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补齐脱贫儿童必要人居环境短板；略坪、鄢家、万安、白马关及金山镇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是将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将对集体经济起到明显促进作用。

3.通过对项目库中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各拟实施单位编制本级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召开党委（党组）会议或专题论证会议审定后上报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区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将评审意见反馈各拟实施单位修改完善后汇总制定了《德阳市罗江区 2022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资料，了解并掌握财政项目资金使用要求和绩效目标等情况。收集并核实分析项目相关数据。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现行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界定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对项目实施结果的满意程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区级财政巩固衔接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964 万元，财政批复 964 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严格按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程序组织，由区项目业主单位按程序报区项目推进办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安排省级财政资金964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经预算批复后，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按照《罗江区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2022年区级财政巩固衔接资金用于补齐脱贫儿童必要人居环境短板；略坪、鄢家、万安、白马关及金山镇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资金支付按项目实施进度向区财政提出申请，区财政审核后由国库集中支付，年末据实结算。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项目开展全面绩效管理，一是按要求每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申报，并逐级审核；二是严格按照先书面后录入的程序，在书面审核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再开展系统录入，确保了绩效信息的完整、规范、真实；三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均实行专款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程序组织，通过对项目库中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初步确定实施内容。各拟实施单位编制本级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召开党委（党组）会议或专题论证会议审定后上报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区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将评审意见反馈各拟实施单位修改完善后汇总制定了《德阳市罗江区 2022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后，由区项目业主单位按程序报区项目推进办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牵头单位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质量监督等小组，把项目实施纳入年终考核管理，明确责任、严格奖惩。坚持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定期公开建设进度、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三）项目监管情况。

结合项目日常监管，对项目绩效开展严密跟踪，有效防止了绩效偏离既定目标，并在项目完工后开展事后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共支付 964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1-2 年内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不存在 2 年以上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略坪、鄢家、万安、白马关及金山五镇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项目，项目区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农业生产发展依赖于灌溉基础设施和交通基础设施。通过项目实施，能有效解决项目区农业灌溉用水问题，增强灌溉能力，提高灌溉水利用率和灌溉用水保证率，可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当地灌溉用水的迫切需要，缓解当地的用水矛盾，减少水事纠纷，促进新农村建设，保证当地群众的正常生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项目实施后村级的交通基础设施得到完善，便利出行，减少农业成本，带动当地产业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效益增加，促进乡村振兴事业进步。

通过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对20户脱贫户或监测户的儿童居家环境短板进行整治。主要建设范围是为对住房屋的顶面、墙面、地面进行改造，新增床、书桌、衣柜、窗帘以及顶灯等生活用品。儿童居住条件、生活设施进行整治，推进常态化的物质帮扶和精神关爱活动，为困境青少年群体提供精准链式、持续贴心服务，助其健康成长。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拓展了脱贫成果，守住了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完成了资金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60422T000006015471—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本级						实施单位 (盖章)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实施雨露计划，以工代赈，防贫保、扶贫保，住房风险基金贴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基金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接续加强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劳务协作，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促进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让每个有劳动力的脱贫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确保全区脱贫人口务工总数不低于去年。					以晚熟柑橘为主导产业的金山镇富荣村、新盛镇月亮村、鄢家镇璧山村已初见成效，以青椒为主导产业的白马关镇合圣村、调元镇酒垭村已初具规模，以蔬菜种植为产业的略坪镇广安村实现稳步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302.00	2,302.00	100.0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302.00	2,30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		2302	万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成果运用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		10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努力提高服务满意度	≥		95	%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分100分，通过项目建设，直接受益群全为全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进一步改善脱贫户生产生活条件，打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正确地编制预算										
项目负责人：张述勇						财务负责人：罗贵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60422T000006920463—2022年市级财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本级						实施单位 (盖章)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郫家镇壁山村柑橘产业配套道路（产业道路建设590米、道路边沟建设570米）和壁山村产业提灌站（新建提灌站1座）						增加基础设施薄弱的项目区完善基础设施，增强灌溉能力，改善灌面300余亩农业作物产量产值，大幅提升项目区域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效率、节能降耗。便利产业交通运输，促进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8.00	78.00	100.0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8.00	78.00	100.00%	/	/	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惠人数	≥		1000	人（户）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		7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不愁三保障达标	≥		100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努力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分100分，通过项目建设，直接受益群全为全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进一步改善脱贫户生产生活条件，打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正确地编制预算										
项目负责人：张述勇						财务负责人：罗贵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60422T000005921884—2022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本级					实施单位 (盖章)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补齐脱贫儿童必要人居环境短板；略坪、鄢家、万安、白马关及金山五镇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间儿童房顺利完成改造；以晚熟柑橘为主导产业的金山镇富荣村已初见成效，以青花椒为主导产业的白马关镇合圣村已初具规模。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64.00	964.00	100.0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64.00	964.00	100.00%	/	/	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		964	万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成果运用	≥		100	%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		6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努力提高服务满意度	≥		95	%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分100分，通过项目建设，直接受益群全为全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进一步改善脱贫户生产生活条件，打造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正确地编制预算											
项目负责人：张述勇					财务负责人：罗贵媛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